

沁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沁食药安委发〔2025〕2号

沁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沁县食品安全“亮剑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沁县食品安全“亮剑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沁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沁县食品安全“亮剑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打造“食安无忧·放心沁县”品牌，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用一年的时间，通过推进“五项制度”、实施“五大行动”，确保食品安全达到“五个 100%”，即产地污染源 100%禁用、食品大类 100%抽检、监管执法 100%覆盖、问题食品 100%处置、食品信息 100%公示，建成食品安全放心县。

二、推进五项制度

（一）“凡投诉必抽检”制度。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投诉举报较多、引发网络热议的食品开展专项抽检，通过线上发放二维码、调查问卷及线下在超市等人流密集区域现场挑选等方式进行随机确定样本抽检，抽检结果及时公布。

（二）线上有奖举报制度。欢迎社会大众全员参与、全员“吹哨”，对通过 12315 消费者投诉平台举报且查实的，实施首次举报有奖制度。探索开发食品安全问题“随手拍”微信小程序。推动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内部吹哨人”制度，对内部人员举报的提高奖励标准。

（三）外卖骑手兼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制度。聘请外卖骑手兼

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发挥外卖员“看得见、摸得着、情况明、问题清”的优势，将食品安全监督触角延伸至末梢。定期组织评选外卖“干净小馆”“最脏后厨”，推动外卖商户自觉执行食品卫生安全制度，有效治理后厨脏乱差、违规操作等乱象。

（四）每月公示“红黑榜”制度。对全县的食品企业及个体户等单位全面推行“红黑榜”制度，对严格履行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且无食品问题的纳入“红榜”予以表彰，对环境卫生、原料使用等过程中存在问题特别是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的实施“一票否决”，直接纳入“黑榜”管理，每月进行媒体公示曝光，形成争先进位的氛围。

（五）校园食品安全事故顶格处罚制度。将校园食品安全问题列为重点，推动实现全覆盖监督检查、不定期问题排查，切实筑牢织密校园食品安全“防护网”。针对全县各学校食堂等聚集性餐饮场所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学生、家长等社会公众“进厨房、看食材、放宽心”。同时对引发网络热议、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食品安全问题事故一经查实一律“顶格处罚”。

三、实施五大行动

（一）实施产地污染源禁用行动

1.摸清耕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影响程度，常态化开展污染物监测，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县农业局）

2.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县农业

局)

3.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通过政策扶持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县农业局)

(二) 实施食品监督抽检提质行动

4.加强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食品抽检数达 500 批次以上,食用农产品抽检数达 250 批次以上。(县市监局)

5.制定《沁县 2025 年食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食品大类全部纳入必检项目。(县市监局)

6.及时招标确定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公司,开展抽检工作,9 月份前完成 50%,12 月底前完成 100%。(县市监局)

7.开展“百姓点检日”活动,发放二维码或调查问卷,根据群众需求开展专项抽检。(县市监局)

8.加大农村地区食品抽检力度,推动“你点我检”入乡村、入集市每年不少于 1 次。(县市监局)

(三) 实施监管执法能力提升行动

9.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情况,明确各类人员具体职责。(县市监局)

10.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有效管控风险,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动态管理机制。(县市监局)

11.鼓励中大型餐饮服务行业商家主动推行“明厨亮灶”。在食品生产企业探索推进“透明车间”生产,生产流程对公众开放。(县市监局)

12.督促食品经营者 100%取得经营许可，100%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县市监局）

13.围绕农村集市、农贸市场和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山寨”食品、“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和宣称特殊功能食品等违法行为，推动监督检查全覆盖。（县市监局）

14.严格落实《沁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做好农村宴席“双报备”工作。（县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督促餐饮经营主体规范后厨管理，加强餐具清洗消毒，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县市监局）

16.对符合条件的“三小”实现全覆盖登记、备案，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督促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小摊点集中区域、定时定点经营。（县市监局、县城管队、县行政审批局）

17.对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门店等全覆盖监管，每学期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每年开展 1 次联合检查。（县市监局、县教育局）

18.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保障优质安全食材进学校食堂。（县教育局）

19.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

20.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将保健食品整治纳入养老机构日常监管内容。（县民政局、县市监局）

21.落实粮食贮存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记录，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做好粮食质量监测与检验工作，开展库存检查、粮食质量检查和储粮检查，每年至少1次。（县发改局）

22.加强粮食运输全过程监管，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县发改局、县交通局）

（四）实施食品安全问题处置增效行动

23.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建立高风险商家名册，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多、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多、群众举报反映问题多、问题重复发生的商家加大检查力度，严惩违法行为并进行曝光。（县市监局、县融媒体中心）

24.依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12315投诉举报系统等线上平台，梳理食品案件清单，确保问题举报100%及时受理，案件处置100%按期办结。（县市监局）

25.健全跨部门案件处置、线索移送等协调联动机制，根据职能及时移送、办理问题线索。（各成员单位）

26.围绕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推动会商处置研判，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校园食品安全会商会议。（县市监局、县教育局、县卫体局）

（五）实施食品信息全面公开公示行动

27.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地址。探索建

立“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内部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监督。（县市监局）

28.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正确引导舆情，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县市监局、县委网信办）

29.推动行业自律，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 100%签订《不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承诺书》。（县市监局）

30.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和宣传贯彻，每年至少深入大型生产企业一线进行走访宣贯 1 次。（县市监局）

3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科普、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县市监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科协）

32.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推动食品安全教育进农村、进超市、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每年开展集中讲座等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县市监局、县教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3.丰富宣传手段，通过多种形式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支持率、满意度。（县市监局、县融媒体中心）

34.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曝光和治理反馈公示机制，每季度定期公布一批食品典型案例。（县市监局、县融媒体中心）

35.针对农村地区，每年入村宣讲不少于 3 次，农村大集、庙会等特殊节点开展宣传不少于 2 次。（县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

府)

36.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开展食品事件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县教育局)

37.广泛开展以老年人食品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8.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定期公布一批问题商家。(县市监局)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市监局局长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任务涉及单位为专班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监局局长兼任。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领导将定期调度任务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和各乡镇一把手要亲自部署、推动,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每月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建强工作机制。工作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推进会,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单位和各乡镇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沟通联络,加强协调配合,相互协作、共同推进。